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晶科能源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26.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2026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 699.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501,000.00
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3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60,000.00
4	上饶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5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180,000.00
6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
7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50,000.00
8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9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87,000.00
11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60,000.00
12	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484,000.00
13	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	160,000.00
14	山西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	50,000.00
15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32,000.00
16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660,000.00
17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8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541,000.00
19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65,000.00
20	合肥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21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15,000.00
22	JinkoSolar (U.S.) Inc.	179,000.00
23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445,000.00
24	Jinko Solar Florida, Inc	54,000.00
25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277,000.00
26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283,000.00
27	Jinko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73,000.00
28	JINKO SOLAR STORAGE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	20,000.00
29	Jinko ESS Japan Co., Ltd.	21,000.00
30	JINKO ENERGY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3,000.00
31	JINKO SOLAR STORAGE ITALY S.R.L.	4,000.00
32	Jinko Solar Energy Storage Chile SPA	35,000.00
33	PT JINKO SOLAR INDONESIA	7,000.00
34	Jinko 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im Sirketi	70,000.00
35	其他公司	385,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合计	6,996,000.00

注：“其他公司”为除上述列示的被担保人以外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审议批准。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预计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或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6.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体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合计不超过699.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6.83 亿元，上述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8%、39.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越

张世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